

#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委发〔2021〕60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二级工会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委各部门：

《江苏大学二级工会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

2021年12月7日

# 江苏大学二级工会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工会各项工作的建设，切实履行工会组织的各项职能，发挥工会组织在实现学校总体目标任务中的积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等法规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二级工会组织设置。独立建制党组织的单位应成立二级工会，每届任期3年，期满进行换届选举。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会员数不足100人的应召开工会会员大会，会员数超过100人的应召开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可与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一致，代表的产生办法、代表的条件、权利、义务详见《江苏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江大委发〔2017〕17号）。

**第三条** 每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员（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二级工会委员会。会员人数不足25人的，可设委员3-5人，也可设主席或组织员1人；会员人数25-200人的，设委员3-7人；会员人数201人-1000人的，设委员7-15人。

**第四条** 二级工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多于应当选人数1名。各工会小组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工会委员会与同级党组织一起商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报校工会审核同意后，提交工会会

员（代表）大会经无记名投票进行选举。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总工发〔2019〕6号）执行。

**第五条** 二级工会委员会产生后，再选举产生二级工会主席和副主席。工会主席原则上应由本单位副职领导干部担任。

**第六条** 二级工会在校工会和同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在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研究型大学进程中，积极履行工会“维护、参与、建设、教育”四项基本职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按照加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去除“行政化、机关化、贵族化、娱乐化”的目标要求，忠诚履职尽责，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服务大局，激发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领教职工建功立业。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党政领导应重视工会工作，支持工会独立开展工作。班子成员分工时应有专人分管工会工作，党政联席会议应定期研究工会工作，应对工会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活动场所、设备设施、经费落实等给予支持和保障。

**第八条** 二级工会应认真履行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详见《江苏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组织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它形式参与二级单位的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各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应定期研究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

**第九条** 二级工会应密切同教职工的联系，经常地收集和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通过提案及其他形式及时反映教职工的诉求，切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二级工会要积极开展模范职工小家创建活动，努力争创校、市、省和全国“模范职工小家”。

第十一条 二级工会应积极动员和组织广大教职工积极投身到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研究型大学建设之中，努力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开展岗位技能竞赛和教学比赛等活动，培育劳动模范、三全育人先进个人、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巾帼文明岗、巾帼标兵、工人先锋号等先进典型，充分利用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宣传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的良好舆论氛围，不断提高教职工思想道德素质、业务水平和科学文化素养。

第十二条 二级工会应坚持开展“五必看、送温暖”活动，建立困难教职工档案，做好困难教职工的帮扶工作，关注教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和最困难、最操心、最忧虑的实际问题，切实为教职工办实事、解难事，全心全意为教职工服务，让教职工真正感受到工会是“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是最可信赖的“娘家人”。

第十三条 二级工会应积极关注教职工身心健康，鼓励教职工加入校工会的文体社团俱乐部，动员和组织教职工参加校工会开展的各类文体活动，并结合本单位特点和优势开展特色活动，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繁荣校园文化，构建和谐校园。

第十四条 二级工会应认真执行《江苏大学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江大工会〔2021〕25号），遵守财务管理规定，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将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教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

**第十五条** 二级工会干部应围绕素质提升、活力增强、作风改善的目标，加强学习，增强服务发展的能力、凝聚职工的能力，做“为民务实清廉”的表率。

**第十六条** 二级工会的考核工作参照学校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办法和考核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实施。《江苏大学分工会管理办法》（江大委发〔2016〕52 号）和《江苏大学基层工会工作指导意见》（江大工会〔2014〕7 号）同时废止。

